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美好生活B05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69 周岁（含）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年交
- **交费期间：**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金

养老金领取频次为年领的，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养老金领取频次为月领的，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养老金。

二、养老金领取日

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60、65 或 70 周岁三种；

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55、60、65 或 70 周岁四种；

本合同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养老金领取日变更

您在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该日）前，可以变更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变更后的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但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后，本公司不接受变更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的申请。

若您后续申请变更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将导致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保险费保持不变，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重新计算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将根据变更后的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和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四、养老金领取频次

本合同养老金领取频次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

若领取频次为年领，则养老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若领取频次为月领，则养老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养老金领取频次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金领取频次，则默认为年领频次。

您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该日）前，可以变更养老金领取频次，但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后，本公司不接受变更养老金领取频次的申请。

五、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国民美好生活 B05 款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详见以下条款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2 保单贷款”、“6.3 自动垫交”、“6.4 减额交清”、“6.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年龄错误的处理”、“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依据精算原理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于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计算现金价值需从您所交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利益演示】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国先生，40 周岁

投保产品：《国民美好生活 B05 款养老年金保险》

保单利益演示：年交保费 100000 元，交费期间 5 年，保险期间终身，选择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领取频次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 25809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70,851
2	4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58,374
3	4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258,785
4	4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373,096
5	45	100000	500000	0	500,000	496,868
6	46	0	500000	0	509,281	509,281
7	47	0	500000	0	522,003	522,003
8	48	0	500000	0	535,043	535,043
9	49	0	500000	0	548,406	548,406
10	50	0	500000	0	562,103	562,103
20	60	0	500000	0	719,257	719,257
30	70	0	500000	25,809	756,439	756,439
40	80	0	500000	25,809	683,114	683,114
50	90	0	500000	25,809	601,066	601,066
60	100	0	500000	25,809	524,180	524,180
65	105	0	500000	25,809	500,000	493,865

重要提示：

1. 假设保费交纳发生于保单年度初。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年度内的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国民美好生活 B05 款养老年金保险》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